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9,343,363股
发行价格：7.3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79,999,983.53元
募集资金净额：530,780,718.35元
●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8	12个月
2	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260	12个月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9,466	12个月
4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3,912	12个月
5	宋文雷	8,344,733	12个月
6	顾宇群	8,207,934	12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拟以上六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79,343,363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5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澄海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瀚朗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蒂派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92号《发行办法》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瀚朗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关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瀚朗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27日,银锡城的管理人员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复星创富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4月10日,复星创富召开合伙人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明基资本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15日,明基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 上海嘉信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17日,上海嘉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5月28日,上海嘉信做出决议,同意上海嘉信于2013年3月17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将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

(五) 士兰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15日,士兰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3月26日,中比基金的管理人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海投委(2013)年第3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中技置业借壳澄海股份整体方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瀚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瀚朗公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5号),同意豁免瀚朗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579,999,983.53元缴付至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审计、评估及发行费用49,219,26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2014年1月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578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海澄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43,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0,780,718.35元,其中:股本79,343,363元,资本公积451,437,355.35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海澄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证券数量为79,343,363股;
3. 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31元/股;
5. 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49,219,265.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及优先性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8	12个月
2	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260	12个月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9,466	12个月
4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3,912	12个月
5	宋文雷	8,344,733	12个月
6	顾宇群	8,207,934	12个月

本次向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79,343,363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0幢6层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2. 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资产管理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0幢6层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4.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7-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对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5. 宋文雷
姓名:宋文雷
身份证号码:3302041981****2054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宋文雷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6. 顾宇群
姓名:顾宇群
身份证号码:3304021972****0943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顾宇群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等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瀚朗	118,502,260	38.92	自然人股
2	东家实业	18,865,170	6.20	法人股
3	银锡城投	14,609,601	4.80	法人股
4	复星创投	13,879,121	4.56	法人股
5	瀚朗投资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6	上海嘉信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7	士兰创投	7,575,350	2.49	法人股
8	明基基金	7,304,800	2.40	法人股
9	中比基金	6,490,991	2.13	法人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瀚朗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二)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等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瀚朗	118,502,260	38.92	自然人股
2	东家实业	18,865,170	6.20	法人股
3	银锡城投	14,609,601	4.80	法人股
4	复星创投	13,879,121	4.56	法人股
5	瀚朗投资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6	上海嘉信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7	士兰创投	7,575,350	2.49	法人股
8	明基基金	7,304,800	2.40	法人股
9	中比基金	6,490,991	2.13	法人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瀚朗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二)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等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瀚朗	118,502,260	38.92	自然人股
2	东家实业	18,865,170	6.20	法人股
3	银锡城投	14,609,601	4.80	法人股
4	复星创投	13,879,121	4.56	法人股
5	瀚朗投资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6	上海嘉信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7	士兰创投	7,575,350	2.49	法人股
8	明基基金	7,304,800	2.40	法人股
9	中比基金	6,490,991	2.13	法人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瀚朗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二)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等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瀚朗	118,502,260	38.92	自然人股
2	东家实业	18,865,170	6.20	法人股
3	银锡城投	14,609,601	4.80	法人股
4	复星创投	13,879,121	4.56	法人股
5	瀚朗投资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6	上海嘉信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7	士兰创投	7,575,350	2.49	法人股
8	明基基金	7,304,800	2.40	法人股
9	中比基金	6,490,991	2.13	法人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瀚朗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二)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等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瀚朗	118,502,260	38.92	自然人股
2	东家实业	18,865,170	6.20	法人股
3	银锡城投	14,609,601	4.80	法人股
4	复星创投	13,879,121	4.56	法人股
5	瀚朗投资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6	上海嘉信	9,090,418	2.99	自然人股
7	士兰创投	7,575,350	2.49	法人股
8	明基基金	7,304,800	2.40	法人股
9	中比基金	6,490,991	2.13	法人股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5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3年3月15日,士兰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银锡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15日,银锡城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首创创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25日,首创创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4月1日首创创投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董事会,同意首创创投与澄海股份进行重组的方案。

(8) 中比基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26日,中比基金的管理人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海投委(2013)年第3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中技置业借壳澄海股份整体方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瀚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瀚朗公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5号),同意豁免瀚朗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579,999,983.53元缴付至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审计、评估及发行费用49,219,26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2014年1月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578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海澄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43,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0,780,718.35元,其中:股本79,343,363元,资本公积451,437,355.35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海澄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证券数量为79,343,363股;
3. 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31元/股;
5. 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49,219,265.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及优先性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8	12个月
2	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260	12个月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9,466	12个月
4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3,912	12个月
5	宋文雷	8,344,733	12个月
6	顾宇群	8,207,934	12个月

本次向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79,343,363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0幢6层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2. 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资产管理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0幢6层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4.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7-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对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5. 宋文雷
姓名:宋文雷
身份证号码:3302041981****2054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宋文雷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决交易的安排。

6. 顾宇群
姓名:顾宇群
身份证号码:3304021972****0943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幢
截至